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10號

上　訴　人　柳育弘

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

被 上訴 人　柳金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出售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小段2309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60及其上同小段7958、7959建號建物應有部分均1/12（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予訴外人楊振宗，被上訴人及訴外人柳丁海均為上開房地共有人，在上訴人指定期限內於110年1月15日合法行使優先承購權，而與上訴人成立以新臺幣（下同）4687萬4000元買受系爭不動產之契約。嗣上訴人先後於同年月27日、5月12日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楊振宗所有，因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給付不能，以被上訴人於本件起訴時，系爭不動產之市價為5372萬410元，因上訴人違約致被上訴人、柳丁海未能取得系爭不動產漲價684萬6410元之利益，柳丁海業將該損害賠償債權讓與被上訴人，並已通知上訴人。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684萬6410元本息之損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違法或理由不備，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按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給付不能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係採全部損害賠償原則，且屬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責任。該損害賠償之範圍，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包含債權人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因上訴人給付不能之債務不履行，致受有系爭不動產684萬6410元價差之所失利益（消極損

害）（原審更一卷第141至143頁），原審既認定其已完備請求損害賠償之要件，縱誤認其屬積極損害（原判決第5至6頁），並不影響判決結果，上訴人認原判決有認作主張、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尚有誤會。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20號判決，與本院50年度台上字第244號、54年度台上字第519號、69年度台上字第2504號，或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42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並無法律見解歧異須予統一情事。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